

股票代码：688627

股票简称：精智达



精智达
SEICHITECH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EICHI Technologies Co., Ltd.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1楼东)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特别提示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本上市公告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三)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2号），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94,011,754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

除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19,962,069 股，约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3%。本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0.59 倍。

主营业务与本公司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3 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对应 2022 年的 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对应 2022 年的 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688001.SH	华兴源创	0.7513	0.6880	37.88	50.42	55.06
300567.SZ	精测电子	0.9773	0.4349	96.07	98.30	220.91
688400.SH	凌云光	0.4046	0.3591	29.76	73.55	82.86
688328.SH	深科达	-0.4423	-0.6149	31.90	-	-
均值					74.09	119.6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T-3 日）。

注 1：2022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2023 年 7 月 4 日）总股本；

注 2：计算 2022 年扣非前以及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均值时，深科达 2022 年未盈利，故予以剔除；

注 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46.77 元/股对应的本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83.35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本公司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本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

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产品主要应用于 AMOLED 显示器件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 AMOLED 检测设备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1%、81.25%和 81.88%。公司自 2015 年起紧随新型显示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即聚焦于 AMOLED 领域，目前公司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 AMOLED 领域。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2%、98.83%和 86.9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新型显示器件行业尤其是 AMOLED 行业集中度较高。京东方、TCL 科技、维信诺股份、深天马等主要企业及其关联方占据该行业大部分市场份额。根据 Omdia 报告，2022 年第二季度，京东方、TCL 科技、维信诺股份及其参股公司、深天马分列国内 AMOLED 厂商市场份额前 4 名，合计约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 20%，合计约占国内厂商全部市场份额的 96%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维信诺股份（及其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和广州国显）、TCL 科技、京东方、深天马（及其参股公司天马显示科技）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7%、83.65%和 84.84%，与上述国内 AMOLED 厂商所占市场份额较高的情形相符。

如果国内新型显示器件行业尤其是 AMOLED 行业的发展态势或国内 AMOLED 主要厂商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持续依赖少数大客户且无法开拓新客户，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包括可能因关键客户采购计

划变化或公司未持续获得订单而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关键客户应收账款无法按预期收回等风险。

(二) 对维信诺及其参股公司等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根据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2 年末，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系维信诺股份参股公司，维信诺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7.86%、18.18%，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与维信诺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不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2 年度，维信诺股份营业收入为 747,669.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966.9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84,525.64 万元；合肥维信诺营业收入为 105,662.92 万元，净利润为 38,292.37 万元；广州国显营业收入为 386,945.09 万元，净利润为 12,575.45 万元；维信诺股份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但净利润为负主要系 AMOLED 是资本技术双密集型产业，所需固定资产投入较大，从产线投建、良率提升、产能爬坡到达到规划产能及实现规模经济效益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在产线建设及产能爬坡阶段固定成本分摊较大，单位成本较高因而出现亏损，就目前产业发展阶段，维信诺股份及其参股公司的重心仍在快速提升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水平以获得长期价值成长。

维信诺股份、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对公司不同期间业绩分别具有重要影响，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来源于维信诺股份、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24,590.74 万元、26,084.26 万元和 31,362.75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86.38%、56.91%和 62.16%；来源于维信诺股份、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的毛利合计分别为 9,638.94 万元、11,366.67 万元和 12,726.71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86.66%、63.87%和 68.57%。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来源于维信诺股份、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的在手订单合计约为 2,359.82 万元，占公司在手订单的 6.23%，显著低于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公司对维信诺股份及其参股公司等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若上述公司未来业务出现较大的、长期的不利变动或产线扩产与设备更新升级的需求长期低迷且公司未能成功开拓其他客户业务，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产品终端应用领域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下游行业业绩或下游客户资本性支出波动可能影响客户设备采购需求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满足下游厂商的新增产线设备投资需求以及现有产线设备的升级改造需求，行业市场需求直接取决于下游厂商的资本性开支，需求变动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波动相关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在新型电子显示器件检测设备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54%、83.75% 和 88.61%。基于报告期内公司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 AMOLED 领域，而 AMOLED 显示器件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终端消费电子产品，根据 DSCC 报告，2022 年 AMOLED 显示器件应用于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占比合计预计超过 95%，公司产品终端应用领域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

2022 年以来，全球终端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出现下滑，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2 年消费电子需求受到抑制，预计全球市场规模将降至 10,620 亿美元，下降幅度约为 4.5%，中国消费电子市场 2022 年市场规模预计为 2,514 亿美元，下降 8.25%；根据 IDC 预测，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为 12.65 亿部，同比下降约 7%。

消费电子及其中智能手机市场需求的下降，可能会对部分新型显示器件厂商的产品销售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可能对部分新型显示器件厂商的固定资产投资和产能扩张造成负面影响，包括新建产线或更新升级现有产线等计划暂缓、延后甚至终止。目前国内下游客户仍持续存在大规模 AMOLED 产线投建计划，如果新型显示器件厂商尤其是 AMOLED 厂商因产品主要终端应用领域消费电子短期的需求变化削减对相关检测设备的采购需求和资本性开支，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业务拓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基于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技术基础，向半导体测试设备领域进行布局，相关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实现收入暂时仍来源于销售 UniTest 或其他供应商所生产测试设备的本地化交付模式，具有代理销售性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981.00 万元、7,425.88 万元和 5,710.61 万元，合作开发及本地化生产、自主研发生产等业务

拓展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国内半导体设备企业的技术水平较全球龙头企业相比仍有较大成长空间，半导体测试设备行业呈现寡头垄断格局，其中爱德万、泰瑞达、科休等境外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半导体设备制造行业技术研发难度大、研发投入高，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源以适应市场需求。如果新产品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或者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无法满足相关业务开拓要求，则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13,501.49万元、9,674.78万元和19,726.96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7.43%、21.15%和39.10%，金额占收入比重相对较大。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会给公司发展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和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公司相关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支付能力和信用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可能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则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

（六）产品验收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显示器件制造商，公司主要产品为需要调试安装的设备类产品，公司对前述产品收入确认以客户向公司出具验收报告为依据。相关产品通常需要在客户的产线实地进行技术验证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规格条件，通过客户验收内控流程后才能获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或者相关证明文件。产品验收周期受设备和工艺本身的成熟程度、客户现场情况、客户工艺要求调整、客户试生产及验收流程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新客户的首台订单或新工艺订单设备，从前期的客户需求沟通到最后的验收通过，整个流程通常需要数月以上的时间。如出现产品验收未获通过、验收周期延长等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实现及资金流转造成不利影响。

（七）技术开发及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是检测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逐步向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领域延伸发展。公司需要结合新型显示器件行业与半导体存储器件行业的特定需求制定研发方

向并持续更新升级应用至更广泛产品及客户范围，该研发过程中需要不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77.07 万元、3,411.19 万元和 4,605.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0%、7.44%和 9.13%。若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产品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新开发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不能契合市场和客户需求，或者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做出判断、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而进行持续性的技术升级迭代，将会产生研发失败、无法及时响应下游行业的新需求、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号）同意注册批文，批文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A股股本为94,011,754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9,962,069股于2023年7月18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精智达”，证券代码为“688627”。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

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

（三）股票简称

本公司股票简称为“精智达”，扩位简称为“精智达技术”。

（四）股票代码

本公司股票代码为“688627”。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94,011,754 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3,502,939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9,962,069 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74,049,685 股。

（九）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1)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 17 号员工战配资管

计划”)。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221.957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9.44%，获配金额为 10,380.93 万元，具体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 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 (万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94.0118	4.00	4,396.93	24 个月
2	共赢 17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7.9452	5.44	5,984.00	12 个月
合计			221.9570	9.44	10,380.93	-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具体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具体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人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共赢 17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均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

本公司股票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人

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选择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作为上市标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526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67.52 万元、45,831.36 万元和 50,458.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50.25 万元、6,790.75 万元和 6,618.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7.80 万元、5,981.20 万元和 5,275.36 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46.77 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9,401.1754 万股，上市时市值约为人民币 43.97 亿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EICHI Technologies Co., Ltd.
注册资本:	7,050.8815 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张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 1 号 101 工业园 D 栋 1 楼东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检测技术、机器视觉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的研发；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自动化相关模组和器件、自动化生产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生产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逐步向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领域延伸发展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
邮政编码:	518110
电话号码:	0755-21058357
互联网网址:	www.seichitech.com
电子信箱:	jzd@seichitech.com
董事会秘书:	彭娟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电话号码:	0755-2105835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滨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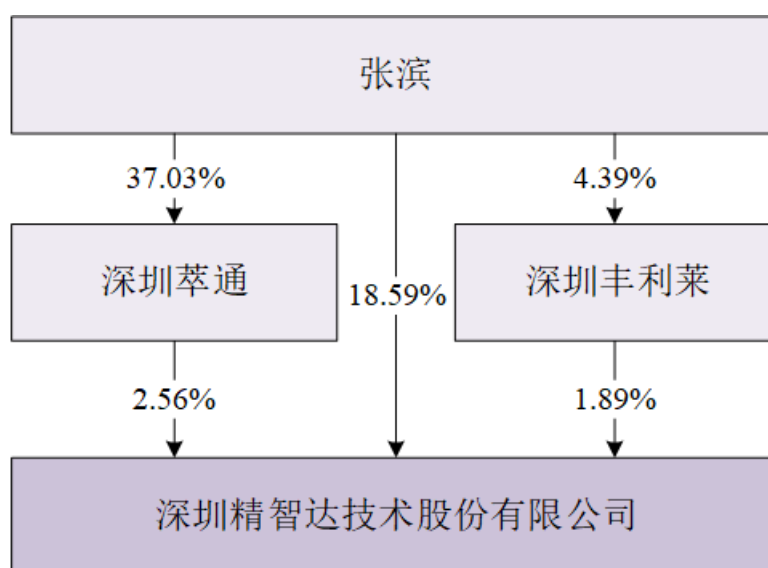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张滨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4.78% 股份，并通过深圳萃通及深

圳丰利莱间接控制公司 5.94%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0.72% 股份。张滨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张滨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张滨先生：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908****，本科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研发部技术员；1993 年 11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伊藤忠（深圳）有限公司物产部部长；2002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宇东（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深圳市萃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深圳丰利莱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萃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冠中集创董事。

（二）本次上市前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¹：



¹ 不包括张滨先生参与共赢 17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份额。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现任 9 名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
1	张滨	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滨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2	徐大鹏	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滨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3	梁贵	董事兼财务总监	张滨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4	曹保桂	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滨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5	崔小兵	董事	张滨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6	GAO FENG (高峰)	董事	石溪产 恒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7	胡殿君	独立董事	张滨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8	陈美汐	独立董事	张滨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9	邓仰东	独立董事	张滨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二) 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现任 3 名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
1	陈苏里	监事会主席	张滨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2	王轩	监事	张滨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3	邓恒元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包括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及 1 名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 6 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1	张滨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2	徐大鹏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2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
3	梁贵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22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
4	曹保桂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2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
5	李光耀	副总经理	2022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
6	彭娟	董事会秘书	2022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滨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徐大鹏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曹保桂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王轩	监事、研发部门总监
5	张耀	研发部门总监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来源	数量	比例
1	张滨	1,747.47	24.78	97.02	1.38	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	1,844.50	26.16
2	徐大鹏	-	-	48.20	0.68	深圳萃通	48.20	0.68
3	梁贵	-	-	36.35	0.52	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	36.35	0.52
4	曹保桂	-	-	50.29	0.71	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	50.29	0.71
5	崔小兵	-	-	37.48	0.53	深圳睿通达	37.48	0.53
6	GAOFENG (高峰)	-	-	-	-	-	-	-
7	陈苏里	-	-	-	-	-	-	-
8	邓恒元	-	-	5.49	0.08	深圳丰利莱	5.49	0.08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来源	数量	比例
9	王轩	-	-	5.80	0.08	深圳丰利莱	5.80	0.08
10	李光耀	-	-	39.71	0.56	深圳萃通、 深圳丰利莱	39.71	0.56
11	彭娟	-	-	37.48	0.53	深圳睿通达	37.48	0.53
12	张耀	-	-	23.69	0.34	深圳丰利莱	23.69	0.34

注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相关人员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份额详见本节之“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的内容；

注 2：上述间接持股比例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各层股东的持股/出资比例逐级与该主体对下级主体持股/出资比例相乘确定；

注 3：上表相关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所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具体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的张滨、徐大鹏、崔小兵、彭娟、曹保桂、李光耀、梁贵通过共赢 17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七、本次战略配售情况”，参与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及深圳睿通达分别为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2019 年 2 月及 2020 年 10 月设立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前，分别持有本公司 177.5311 万股、241.0040 万股和 162.5000 万股。相关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丰利莱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认缴出资额	38.127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8.127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滨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茶光路 1089 号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 40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52606U				
主营业务	精智达员工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任职情况
	张滨	1.67	4.39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曹保桂	8.43	22.12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张耀	5.09	13.34	有限合伙人	总监
	李光耀	3.94	10.3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梁贵	3.22	8.45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刘少芬	1.76	4.61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侯振	1.76	4.61	有限合伙人	总监
	王轩	1.25	3.27	有限合伙人	总监
	邓恒元	1.18	3.09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莫洪涛	1.18	3.0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虞雪梅	1.18	3.09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罕方平	1.18	3.09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周志华	1.18	3.09	有限合伙人	总监
	罗俊平	0.97	2.5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朱其峰	0.49	1.30	有限合伙人	总监
	王雷	0.43	1.13	有限合伙人	总监
	潘鑫	0.43	1.13	有限合伙人	总监
	杨威	0.43	1.13	有限合伙人	总监
	汪小强	0.43	1.13	有限合伙人	总监
	刘将	0.28	0.7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金云龙	0.28	0.73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何水长	0.17	0.45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王康	0.11	0.28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陈全伟	0.11	0.28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鞠岩	0.11	0.28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杨朋飞	0.11	0.28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王云飞	0.11	0.28	有限合伙人	主管
	师轩	0.11	0.28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邱海滨	0.11	0.28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张咏红	0.11	0.28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张银	0.09	0.24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黄仕云	0.06	0.17	有限合伙人	专员
	马宏	0.06	0.17	有限合伙人	专员
	张意玲	0.06	0.17	有限合伙人	专员
	郭伟升	0.06	0.17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深圳萃通

企业名称	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6日
认缴出资额	510.92848万元
实缴出资额	510.92848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五和大道310号C座101一层西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R5C0G
主营业务	精智达员工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任职情况
	张滨	189.18	37.0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徐大鹏	102.19	2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莫洪涛	46.69	9.1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梁贵	45.26	8.86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李光耀	45.26	8.8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曹保桂	23.35	4.5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张泉	21.91	4.29	有限合伙人	总监
	吴夷平	12.72	2.49	有限合伙人	总监
	唐先珍	4.24	0.8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徐钊	2.76	0.5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胡国辉	2.12	0.41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常宏韬	1.70	0.33	有限合伙人	主管
	程勇	1.06	0.21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胡光耀	1.06	0.21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张咏红	1.06	0.21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胡灿	1.06	0.21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尹建召	1.06	0.21	有限合伙人	总监
	刘彬亮	1.06	0.21	有限合伙人	主管
	何水长	1.06	0.21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邱海滨	1.06	0.21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孙甫	0.64	0.12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杨顺龙	0.64	0.12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罗俊平	0.64	0.1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梁小娜	0.64	0.12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阳宁	0.64	0.12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王健	0.64	0.12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王波	0.64	0.12	有限合伙人	主管	
王明明	0.64	0.12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深圳睿通达

企业名称	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认缴出资额	1,596.7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96.7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虞雪梅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五和大道 310 号 C 座 101 一层西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AA40B				
主营业务	精智达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任职情况
	虞雪梅	0.99	0.06%	普通合伙人	部门经理
	崔小兵	368.26	23.06%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副总监
	彭娟	368.25	23.06%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章福旻	368.25	23.06%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助理
	刘祥超	196.40	12.30%	有限合伙人	总监
	刘光耀	147.30	9.23%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助理
	金成民	147.30	9.23%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二) 锁定安排

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具体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二)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的相关内容。

深圳睿通达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具体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七) 其他股东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0,508,815 股，本次发行股数为 23,502,939 股 A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94,011,754 股。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前后亦不存在境外上市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	张滨	1,747.4715	24.78	1,747.4715	18.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中小企业基金	523.0902	7.42	523.0902	5.5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	南山架桥	504.6720	7.16	504.6720	5.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石溪产恒	417.2460	5.92	417.2460	4.4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	深圳外滩	337.1149	4.78	337.1149	3.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	采希壹号	268.4211	3.81	268.4211	2.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7	三行智祺	263.4297	3.74	263.4297	2.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深圳萃通	241.0040	3.42	241.0040	2.5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9	偕远投资	226.5861	3.21	226.5861	2.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0	人才基金	224.7432	3.19	224.7432	2.3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1	源创力清源	208.9869	2.96	208.9869	2.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2	常州清源	178.9476	2.54	178.9476	1.9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3	深圳丰利莱	177.5311	2.52	177.5311	1.8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14	华芯润博	168.5574	2.39	168.5574	1.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5	新麟二期	163.6362	2.32	163.6362	1.7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6	力合清源	157.8948	2.24	157.8948	1.6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7	深圳藤信	137.5254	1.95	137.5254	1.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8	深圳睿通达	162.5000	2.30	162.5000	1.7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9	屹唐华创	113.8451	1.61	113.8451	1.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20	黄欢	112.3716	1.59	112.3716	1.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1	高新投（SS）	109.5867	1.55	109.5867	1.1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2	红阳智悦	109.0908	1.55	109.0908	1.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3	聚力三行	58.9140	0.84	58.9140	0.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4	王文彬	56.1858	0.80	56.1858	0.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5	深创投（CS）	56.1858	0.80	56.1858	0.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6	上海金浦	56.1858	0.80	56.1858	0.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7	前海基金	44.9486	0.64	44.9486	0.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8	中原前海	44.9486	0.64	44.9486	0.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9	林霆	44.0497	0.62	44.0497	0.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0	众创星	28.0929	0.40	28.0929	0.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1	苏州藤信	28.0929	0.40	28.0929	0.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2	加法壹号	28.0929	0.40	28.0929	0.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3	共创缘	20.3736	0.29	20.3736	0.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4	众汇寄托	16.6140	0.24	16.6140	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5	程铂瀚投资	13.9446	0.20	13.9446	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6	中信建投投资	-	-	94.0118	1.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37	共赢17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	-	127.9452	1.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8	部分网下限售股	-	-	132.1300	1.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小计		7,050.8815	100.00	7,404.9685	78.77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996.2069	21.23	无限售期
合计		7,050.8815	100.00	9,401.1754	100.00	-

注 1: 高新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标注为“SS”标识。

注 2: 深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标注为“CS”标识。

六、本次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张滨	17,474,715	18.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0,902	5.5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6,720	5.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2,460	4.4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71,149	3.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4,211	2.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4,297	2.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040	2.5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61	2.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47,432	2.3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47,537,787	50.57	-

七、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221.957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9.44%，获配金额为 10,380.93 万元。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1)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如下：

(一)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信建投投资。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规模情况，中信建投投资在本次发行跟投比例占本次发行股票比例约 4.00%（即 940,118 股），跟投金额为 43,969,318.86 元。

(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共赢 17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与具体情况

共赢 17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作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发行最终获配 1,279,452 股，获配金额 59,839,970.04 元。共赢 17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ZP422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备案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31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募集资金规模	5,984.00 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5,984.00 万元

共赢17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实际缴纳金 额（万元）	资管计划 持有比例（%）
1	张滨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300.00	38.44
2	徐大鹏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16.71
3	王芸	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总监	核心员工	270.00	4.51
4	章福旻	部门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250.00	4.18
5	崔小兵	董事、财务副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3.34
6	彭娟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3.34
7	杨硕	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3.34
8	张泉	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3.34
9	曹保桂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3.34
10	李光耀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3.34
11	梁贵	董事、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3.34
12	杨威	总监	核心员工	190.00	3.18
13	潘鑫	总监	核心员工	185.00	3.09
14	周志华	总监	核心员工	179.00	2.99
15	朱其峰	总监	核心员工	110.00	1.84
16	虞雪梅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67
合计				5,984.00	100.00

注 1：共赢 17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为权益型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规模 5,984.00 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为 5,984.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 2：如无特别说明，本表所列示职务均为参与人于公司处所担任职务；

注 3：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 4: 虞雪梅（1967 年 11 月 30 日生），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退休，同日，虞雪梅与公司签订《离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注 5: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除虞雪梅因退休返聘与公司签订《离退休人员返聘协议》外，共赢 17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其他参与人员均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共赢 17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具备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限售期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共赢 17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共赢 17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对《实施细则》等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发行数量	23,502,939 股
发行价格	46.77 元/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市盈率	83.35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77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6 元（按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6.91 元（按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109,923.25 万元 注册会计师的验资情况：大华会计师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14 号）。经大华会计师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精智达共计募集货币资金 1,099,232,457.03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12,667,878.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564,578.43 元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总额：11,266.79 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8,360.32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400.00 万元； 3、律师费用：990.57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2.26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3.63 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 28.96 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56.46 万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转让股份
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未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东户数为 22,593 户（合并）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一致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支持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下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的相关倡议，根据发行情况，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三、本次发行新股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3,502,939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战略配售发行股数为 2,219,570 股，约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9.44%。网下发行数量为 13,161,869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1.84%；网上发行数量为 8,121,500 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8.16%，约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34.56%。

本次发行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包销，包销股份数量为 158,634 股，包销金额为 7,419,312.18 元，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75%，约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0.67%。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的聘请大华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526 号）。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聘请大华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0236 号）。

上述财务数据及其分析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敬请阅读招股说明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总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2 年以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地区冲突频发，全球通胀预期回升，滞胀风险攀升，全球终端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出现下滑的迹象，但一方面，AMOLED 渗透率提升及应用范围扩展，国产厂商份额稳步攀升，国内 AMOLED 产业业绩受终端消费电子产品需求下滑影响程度相对较小；另一方面，新型显示器件产业通常通过逆周期投资以获得长期价值成长，国内 AMOLED 厂商持续存在明确的大规模产线投建计划，下游客户 AMOLED 产线建设及设备采购受到终

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变化的影响较为有限,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3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在2022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因此,截至2022年末(审计截止日),解释16号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等相关要求,并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比较期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内容。

2、2023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

(1) 资产负债类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变动率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94,267.00	96,197.18	96,268.59	-2.01%	-2.08%
负债总额	33,755.75	35,377.67	35,450.44	-4.58%	-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003.98	60,272.42	60,271.05	-0.45%	-0.44%
股东权益总额	60,511.26	60,819.52	60,818.15	-0.51%	-0.5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资产负债表类项目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变动较小。此外,公司执行解释16号对公司主要资产负债表类项目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损益类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损益类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118.46	789.54	548.28%
净利润	-381.97	-1,750.70	7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15	-1,721.44	8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59	-1,854.50	7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01	-10,185.43	114.57%

注 1：变动率=（本期数-上期数）/上期数的绝对值；

注 2：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根据执行 16 号解释的情况进行了调整。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18.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8.2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5.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 74.35%。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当期人员薪酬等固定支出相对较高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 2023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基于目前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在手订单、相关设备在客户现场的验收进度、市场环境等情况，预计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2,000.00 至 28,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13%至 31.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00.00 至 4,300.00 万元，同比增长 40.44%至 108.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00.00 至 2,800.00 万元，同比下滑 21.36%至增长 57.28%。

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本公司、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城支行	771877237293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72009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5939970510636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9550880240694300133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423059

注：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的公章无对外签署协议权，其上级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与保荐人、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同时出具《说明》，要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遵守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各项约定。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

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联系人：谢思遥、赵润璋

保荐代表人：谢思遥、赵润璋

项目协办人：杨浩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海龙、柳俊伟、曹伊凡、杨卓然、陶李、吴继平、褚晗晖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如下：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谢思遥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锦和商业 IPO、迪普科技 IPO、润建通信 IPO、新泉股份 IPO，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迪马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华企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上实发展公开发行公司债，黑牛食品重大资产出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润璋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福元医药 IPO、锦和商业 IPO、迪普科技 IPO、永和智控 IPO，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京东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国旅非公开发行股票、航天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华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银河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维信诺非公开发行股票，王府井可转换公司债券、隧道股份公司债、中华企业公司债、上实发展公司债，隧道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恒电气重大资产重组、维信诺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滨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5、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5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6、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

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本企业及受让方在六个月内仍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

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的承诺。

5、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股东中小企业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参考发行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可采用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本单位将依法在减持前配合发行人在首次卖出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 时除外）；如采用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 时除外），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股东南山架桥、石溪产恒、清源投资（源创力清源、常州清源、力合清源、新麟二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减持价格参考发行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可采用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本单位将依法在减持前配合发行人在首次卖出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 时除外）；如采用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 时除外），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深圳外滩承诺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深圳外滩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上期限以孰长时间为准）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

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六）公司股东承诺深创投、人才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采希壹号、三行智祺、偕远投资、人才基金、华芯润博、深圳藤信、深圳睿通达、屹唐华创、黄欢、高新投、红阳智悦、聚力三行、王文彬、深创投、上海金浦、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林霆、众创星、苏州藤信、加法壹号、共创缘、众汇寄托、程铂瀚投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滨、徐大鹏、梁贵、曹保桂、崔小兵、彭娟、李光耀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5、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

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监事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王轩、邓恒元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滨、徐大鹏、曹保桂、王轩、张耀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措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则相应进行调整），则启动股价稳定程序。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程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方式时应符合：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顺位为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

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顺位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顺位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启动该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顺位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票：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3、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票事宜。

4、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控股股东按照上述方案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20%。

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

5、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6、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

(2) 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履行承诺期间，控股股东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3) 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和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本人履行承诺期间，该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二) 发行人承诺

“1. 已了解并知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 将无条件遵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本公司未能按照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按照该预案规定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滨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四）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滨、徐大鹏、梁贵、曹保桂、崔小兵、GAO FENG（高峰）、彭娟、李光耀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三、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滨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精智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2、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526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0236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178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17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17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175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验资机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验资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并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121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90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94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733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760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904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915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916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50号验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并出具大华核字[2022]003662号的验资复核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而涉及的股份制改造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580号《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及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

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 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滨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大鹏、梁贵、曹保桂、崔小兵、GAO FENG（高峰）、胡殿君、陈美汐、邓仰东、陈苏里、王轩、邓恒元、彭娟、李光耀、张耀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

资者利益。”

（三）股东深圳外滩承诺

“1、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

资者利益。”

（四）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中小企业基金、南山架桥、合肥石溪、源创力清源、常州清源、力合清源、新麟二期、采希壹号、三行智祺、偕远投资、人才基金、华芯润博、深圳藤信、深圳睿通达、屹唐华创、黄欢、高新投、红阳智悦、聚力三行、王文彬、深创投、上海金浦、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林霆、众创星、苏州藤信、加法壹号、共创缘、众汇寄托、程铂瀚投资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单位/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单位/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单位/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单位/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单位/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

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单位/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本单位/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单位/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将切实采取相关措施履行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八、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